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97.05.14 本校9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3 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 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 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師研究空間完整，特定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使用空間原則：
 - （一）助理教授以上：15～18平方公尺/人（每人一間）。
 - （二）講師：8～11平方公尺/人（每兩人共用一間）。
 - （三）實際空間使用面積依現場隔間調整。
- 三、 個人基本配備原則：辦公桌一張（大小依空間面積計算）、辦公椅一張，書櫃一組，個人電腦一套，冷氣一台（噸數依空間面積計算），電話分機一線。以上設備由各教學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購置，並由教師負保管之責。
- 四、 除上述標準設備外，各教學單位若需購買傢俱設備或家電用品時，皆須依個別需求提出申請後始能購買。
- 五、 設備屬教學使用者，應放置於教學場所妥善保管，以達設備之充份使用。如需置放教師研究室個別管理，各教學單位應造冊列管，並提供其他教師及單位申請使（借）用。
- 六、 教師離職（退休）時，應於離職（退休）生效後15日內將經管之教師研究室點交所屬教學單位。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7.05.14 本校9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3 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 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 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